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布伦口乡盖孜村房车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TZBCG-2024056

买方(甲方)：阿克陶县布伦口乡人民政府 卖方(乙方)：新疆圣鹤华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991-2671888

地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
伦口乡 区）友谊路155号3号楼102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人民政府)的(布伦口乡盖孜村房车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中所需(4辆房车)经公开招标,确定(新疆圣鹤华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营地房车	ZJ03	4	辆	筑居	山东筑居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62850	651400
总价: 小写: 651400元 大写: 陆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651400 元, 大写: 陆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 195420元, 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货物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70% (即: 455980元, 大写: 肆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发票开具方式: 卖方向买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卖方要求买方付款前, 应先向买方开具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 五年

地点: 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6、验收要求

按买卖双方约定的合同范围及配置清单验收，相关资料与产品信息一致。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名称（盖章）：阿克陶县布伦口乡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
县布伦口乡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卖方名称（盖章）：新疆圣鹤华峰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友谊路155号3号楼102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2671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市迎宾路支行

账号：107652273998

日期：2024年12月6日